

广 东 省 商 务 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特 急

粤商务财函〔2014〕51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4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专项资金（第一期）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省直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保持出口稳定增长，防范出口收汇风险，2014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为做好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4〕37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我省（不含深圳，下同）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二、支持内容

对向具备经营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资格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所缴纳保险费（投保的业务已实施出口）给予

一定比例的资助。

三、支持标准

(一) 对珠三角地区的投保企业，按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15% 的资助。

(二) 对东西两翼和山区市(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3 个地级市)以及台山、恩平、开平、惠东、龙门市(县)的投保企业，按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助。

(三) 对 2013 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小微企业，按缴纳保险费给予 80% 的资助。

(四) 除上述资助标准外，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再按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分别增加 10% 的资助。

1. 为成套设备和单机出口投保短期出口特险(包括买方违约保险和特定合同保险)。

2. 为农产品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

(五) 每个企业取得的总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低于 0.1 万元的不予资助。

四、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2014 年度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工作分 2 期进行，第一期由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有关内容在本通知明确。第二期由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具体申报工作另行通知。资金申报归属期以保险公司提供发票的时间为准，对发票日期属于

本期但未在本期缴款的，需提供已缴纳保险费付款银行水单。具体工作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 资金申报。根据企业申请，保险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的资金申请进行分类计算和汇总，于2014年6月9日将第一期申请报送省商务厅审核，同时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上进行专项资金申报（具体操作另行通知）。

(二) 企业申报材料。

1.一般企业申报材料：

- (1)促进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 (2)企业投保明细表(附件3);
- (3)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 (4)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 (5)保单明细表(复印件，仅在买方违约保险或特定合同保险下提供);
- (6)其他相关的材料。

2.小微企业申报80%保险费资助所需材料：

- (1)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4);
- (2)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 (3)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 (4)企业投保银行水单(复印件);
- (5)其他相关的材料。

(三)资金审核。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申报进行审核，第三方中介机构于2014年6月15日前将第一期审核结果报送省商务厅。

(四)资金复核。省商务厅负责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工作进行复核，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经审核同意后，省商务厅在管理平台上公示。如公示期无异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将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联合报省政府审批。

(五)资金拨付。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审定后，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五、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企业财务通则》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省商务厅根据有关规定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省财政厅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本通知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2014年度促进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填报
说明

- 2.促进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
- 3.企业投保明细表
- 4.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联系人：省商务厅财务处 邓大东 020-38819972
省财政厅外金处 周文 020-83170683

抄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省财政厅（50），商务厅（60）。

[共印 110 份]

附件 1

2014 年度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专项资金申请填报说明

根据《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4〕37号),为进一步规范使用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已缴纳保险费”的定义

《通知》支持范围内“已缴纳保险费”指在资助期内(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出口企业实际缴纳且已获得保险公司出具发票的保险费金额。

二、跨期缴纳保险费问题

上期已取得发票,但没有付款银行水单,未享受上期资助的企业,可在本期提交发票、付款银行水单等材料,享受本期资金资助。

三、资金申报流程及操作时限

(一)申请企业应在2014年6月8日前将专项资金申请材料送达保险公司,同时将《促进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电子版)发至保险公司客户经理邮箱。省属及中央驻穗企业还需提供《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表》(电子版)。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资助,其结果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二)保险公司按照企业提供的数据,汇总编制《促进投保

出口信用险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并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前将企业申请材料及《促进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一并上报省商务厅。

(三) 省商务厅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核定后在管理平台上公示，如公示期无异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将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联合报省政府审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审定后，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投保企业。

四、申报材料填写规范

(一) 促进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填写

1. “出口企业名称”按申请单位的全称填写，该名称应与所附保险费发票抬头以及所盖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并加盖双方公章。
2. “出口企业编码”按进出口许可证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海关编码填写，通常是以“44”开头的 9 位数字。
3. “工商登记机关”按本单位营业执照上的核发机构填写。如“工商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则在“是否属于省直企业”选择“是”，否则选择为“否”。
4. “投保时间”按资助期对应填写起止月份。
5. “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对应投保金额（美元数）填写。其中：“农产品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农产品投保金额填写。
6. “已缴保险费”按所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的人民币

金额合计填写，农产品已缴保险费金额按农产品美元申报保险费折合人民币金额填写，折算汇率以资助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美元中间价为准。

（二）投保明细表填写

1. “保险费通知书编号” 按保险费通知书右上方编号填写，通常由“Q+11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 Q20141069001。
2. “保险费发票号码” 按保险费发票右上方“发票号码”填写。
3.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 按保险费发票上日期填写，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原则上应在本申报期间内，如不在申报期间内但有合适理由的，应在备注栏注明原因并附上银行付款水单等证明材料；
4. “投保金额(折美元)” 按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总申报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按期末汇率进行折算；
5. “应缴保险费”按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应交保险费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按期末汇率进行折算；
6. “实缴保险费”按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对应保险费发票上的人民币金额填写。

五、申报材料及装订要求

（一）申请企业应按《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其中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需一式四份，其余材料均为一式一份。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复印第一页即可。

(二)申请企业在递交上述材料时，须按上述顺序依次摆放，并用A4纸装订成册(请勿使用硬胶夹套等材料)。

六、申请材料自查

申请企业在递交申报材料前应做好如下自查工作：

(一)发票方面

1.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有2013年8月及之前的，如有并确认在本申报期间内缴费的，需提供发票对应的银行缴费水单复印件。

2.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大于或等于《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以及《企业投保明细表》上“已缴保险费”相符；

3.检查《促进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上“出口企业名称”与所附发票抬头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一份关于申请单位与发票抬头企业之间关系(含贸易关系)的书面说明；

4.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

(二)申请表方面

1.检查《促进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上“出口企业名称”与所盖的公章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一份关于申请单位与所盖公章企业之间关系(含贸易关系)的书面说明；

2.检查申请表(一式四份)是否齐全；

3. 检查申请表上法人代表是否已签名或已盖法人代表章；
4. 检查申请表上是否已填清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属于分机号的，应填清楚分机号；
5. 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银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帐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省直企业还需检查电子版《收款账号信息表》上银行账号是否与纸质申请表账号一致。

（三）投保明细表方面

检查投保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通知书/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编号与提供的纸质通知书编号信息是否一致。

七、农产品审核依据

考虑到出口企业按产品类别向保险公司申报货物出运情况，保险公司也据此计算保险费，故由保险公司负责提供各农产品出口企业在本资助期内投保金额及申报保险费明细表，审核机构以此作为审核依据。

八、特殊问题说明

（一）对于审核过程中由于非出口企业操作原因而导致上一资助年度应享受未享受保险费资助的，出口企业在资助拨付后1个月内，向保险公司递交书面申请材料，由保险公司汇总，经第三方中介审核机构确认并报省商务厅批准后，允许出口企业在下一资助期重新递交材料补申请资助。

对出口企业由于自身原因漏报申请或因材料不完整、不规范而导致实际资助减少的，不予补报。

(二)对申请企业因工作疏忽导致保险费通知书或发票等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问题，如涉及金额较大的(对应保险费超过1万美元或10万人民币的)，第三方中介审核机构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本着服务企业原则，及时通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补充。

附件 2

促进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工商登记机关		是否省属企业或中央 驻穗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3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月
投保金额	美元	已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其中：农产品	美元	其中：农产品	人民币元
大型成套设备	美元	大型成套设备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帐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通过审核已缴保险费金额：		人民币元	
		其中： 农产品	人民币元
		大型成套设备	人民币元
第三方评审机构意见：			
审核人：		日期：	

- 说明： 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
 2、银行帐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帐号；
 3、本申请表一式四份，分别由企业、保险公司、第三方评审机构和省商务厅留存；
 4、已缴保险费按所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的人民币金额合计填写，农产品已缴保险费金额按农产品美元申报保险费折合人民币金额填写，折算汇率以资助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美元中间价为准。

附件 3

企业投保明细表

(年 月至 年 月)

投保单位(公章):

序号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	保险费发票号码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编号	投保金额 (折美元)	应缴保险费 (折美元)	实缴保险费 (折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附件 4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3年出口 实绩(万美元)	应缴保险费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垫付保险 费金额(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 费比例		
总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应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80%。